

# 國立中央大學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細則

92.10.03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2.10.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09.0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1 校長核可通過  
95.01.06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1.19 校長核可通過  
95.02.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校長核可通過  
97.09.2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06.30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1.15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5.10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5.15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6.19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為規劃及執行本校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本校進修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三、進修英文修課須知與相關規定：

為加強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由語言中心開設「進修英文」課程。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凡未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者，除英美語文學系學生及抵免/抵修者外，均須於畢業前選修一學年之「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抵修或抵免本校「進修英文」。

1. 選修本校英文系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學分數與「進修英文」相同者；
2. 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進修英文」相同之非共同科英文課程，成績及格，經語言中心鑑定合格者。唯用於抵免「大一英文」之課程，不得再抵免「進修英文」。

(二)符合上述第1項或第2項標準之學生，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應修課程抵(免)修申請表」(符合第1項標準者)或「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符合第2項標準者)，並檢附成績單，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課程抵修/抵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抵修/抵免者，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身心障礙生得依個別情況專案處理。

四、英/外文能力鑑定考試：

(一)學生須於畢業前，自行報名參加任一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標準，並至語言中心完成英文畢業門檻審核申請，方可畢業。但英美語文學系以及學院自行訂定英/外文能力鑑定合格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

(二)凡於入學後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校外英文鑑定考試未達合格標準者，可直接持

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加選「進修英文」。

(三)未曾參加任何一種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者，不得修習本校「進修英文」。

五、進修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一)課程內容:進修英文乃屬語言學習之延續性課程，以鼓勵及建立學生之基礎英語能力及自學語文能力為目標。必選之學生須選修兩學期共4學分「進修英文」，依語言中心提供之課程及教材學習，學期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二)使用教材:為整合學生整體的語言學習，「進修英文」各階段之教材(含線上教材)由語言中心統籌決定及適時更新調整。

六、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